##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 10kV电力增容改造项目监理

**采购文件**

## 项目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10kV电力增容改造项目监理

采购人：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2024年1月

##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监理目标**

**第三章 监理采购范围及要求**

**第四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议办法**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10kV电力增容改造项目监理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采购。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10kV电力增容改造项目监理

2.项目地点：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3.项目规模：

3.1 项目规模及主要施工内容：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电力增容改造项目，将新建研究生和专家宿舍楼配电室作为中心配电室使用（配电室空间及室外电缆管沟均满足要求），10kV主备供电源自电源点（盐场堡变电所）引入新建中心配电室，由新建中心配电室向原10kV中心配电室、研究生和专家宿舍配电室、52#建筑配电室、56#建筑配电室和60#建筑配电室10kV供电，新增52#建筑配电室，改造原中心配电室。

本次将原有10kV中心配电室变为分配电室，按照用电答复文，原有中心配电室由10kV双电源供电改为单电源供电，并对原中心配电室10kV供电进行改造，以及原中心配电室0.4kV低压进行改造，土建基础不做改动。

现有1#分配电室（56#建筑配电室）、2#分配电室（60#建筑配电室）内配电设备维持原状，不做改动。

本项目监理内容具体如下：

3.1.1 10kV主备供电源自电源点（盐场堡供电所）引入新建中心配电室，由新建中心配电室向原中心配电室、研究生和专家宿舍配电室、52#建筑配电室、56#建筑配电室和 60#建筑配电室10kV供电，由60#建筑配电室向科研大楼、综合楼和国重二号楼0.4kV 供电。柴油发电机组为交钥匙工程，包含勘察现场、运输安装、调试和全部附配件及电缆等。包括项目内的电缆、相关配件、土建施工等全部内容，投资费用约1360.19万元。

3.1.2 本项目范围内的干式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母线桥、后台监控系统的采购，投资费用约555.68万元。

4.监理标段：本项目监理为一个标段

5.计划工期：150日历天。以施工开工、竣工日期为准。

6.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等标准和规范，质量合格。

7.项目投资：1915.87万元

**二、监理范围、服务期：**

1.本项目监理范围：该项目的施工全过程、资料存档及保修阶段结束等全过程监理。

2.本项目监理服务期：工程开工至保修阶段结束。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

3.报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4.本项目配备监理人员情况及要求：总监理工程师1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驻场总监代表1人（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4人（建筑工程1人、市政公用工程1人、机电工程2人），以上人员须持有效的资格证或岗位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2023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确定后不允许更换。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6.报价人须提供近三年（2020-2022）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第三方审计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7.报价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类似工程的监理业绩（以合同或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为准）。

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报名**

拟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单位请将营业执照（扫描件）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电话、邮箱及微信）于2024.1. 日下午5点之前发送至邮箱zengshuang@caas.cn，视为报名成功，过期不候！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1.递交时间：2024年1月 日 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

2.递交地点：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3.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包含但不限于报价表、授权书、营业执照、资质文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及人员资质、监理方案、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等，提交报价文件为纸质版（一正一副）；

4.报价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评议会议**

本项目拟定于2024年1月 日10时00分进行，请参加人准备好身份证及授权书原件准时参加。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徐家坪1号

联 系 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15002606984微信同号

邮箱：zengshuang@caas.cn

监督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联系电话：0931-8342609

2024年1月 日

第二章 监理目标

1 投资控制目标：

工程总投资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以内。

2 进度控制目标：

工程工期必须在合同工期内完成。

3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4 安全管理目标：

不发生安全事故。

第三章 监理采购范围及要求

1、采购范围

工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

2、采购要求

2.1 要求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施工阶段投资、进度、质量进行控制，参与施工阶段合同签订和合同管理并及时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2.1.1 工程投资控制：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2.1.2 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审查批准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承包人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采购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2.1.3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工程关键部位和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

2.1.4 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检查 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2.1.5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2.1.6 协助采购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2.1.7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发包人。

2.2不得对本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

2.3确定后30天内天后签订监理合同，并在工程开工前安排监理人员、仪器设备提前3天进入施工现场，现场办公用房自行解决。

3.其他说明

无

第四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g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 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电力增容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兰州市盐场路

3.工程规模：

3.1 项目规模及主要施工内容：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电力增容改造项目，将新建研究生和专家宿舍楼配电室作为中心配电室使用（配电室空间及室外电缆管沟均满足要求），10kV主备供电源自电源点（盐场堡变电所）引入新建中心配电室，由新建中心配电室向原10kV中心配电室、研究生和专家宿舍配电室、52#建筑配电室、56#建筑配电室和60#建筑配电室10kV供电，新增52#建筑配电室，改造原中心配电室。

本次将原有10kV中心配电室变为分配电室，按照用电答复文，原有中心配电室由10kV双电源供电改为单电源供电，并对原中心配电室10kV供电进行改造，以及原中心配电室0.4kV低压进行改造，土建基础不做改动。

现有1#分配电室（56#建筑配电室）、2#分配电室（60#建筑配电室）内配电设备维持原状，不做改动。

其中：

3.1.1 10kV主备供电源自电源点（盐场堡供电所）引入新建中心配电室，由新建中心配电室向原中心配电室、研究生和专家宿舍配电室、52#建筑配电室、56#建筑配电室和 60#建筑配电室10kV供电，由60#建筑配电室向科研大楼、综合楼和国重二号楼0.4kV 供电。柴油发电机组为交钥匙工程，包含勘察现场、运输安装、调试和全部附配件及电缆等。包括项目内的电缆、相关配件、土建施工等全部内容，投资费用约1360.19万元。

3.1.2 本项目范围内的干式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母线桥、后台监控系统的采购，投资费用约555.68万元。

4.建筑安装工程费：1915.87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元，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包括：

1.监理酬金： / 。

2.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监理期限：实际监理服务期限为工程开工至保修阶段结束。

2.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甘肃兰州 。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 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 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 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 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 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 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 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 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 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 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 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

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

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 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 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遵守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工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2）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3）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4）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5）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内容；（6）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内容；（7）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8）施工阶段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9）施工阶段的节能管理；（ 10）环境保护。其中，投资控制主要包括：（A）对承包商每月的进度报表进行审核；（B）对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项目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并对符合要求项目的工程量进行审查；（C）协助审查工程决（结）算；（D）对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

安全监督应做到：一审查、二检查、三报告、四旁站。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甘肃省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2）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3）委托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施工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等技术性文件；（4）本合同以及以后所签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 5）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监理服务相关的其他合同； （6）委托监理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来往函件等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无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无相应专业资格证的：（2） 监理人员存在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等。

监理人需要更换的，在不降低报价承诺资历标准的前提下，需提供真实合理依据及新上任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件和相应能力业绩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审定并同意后方可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2）检查并签发施工图纸。（3）签发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4）审核工程计量计价。（5）检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现场工作人员。（6）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等。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对于涉及工程延期和设计变更等的情况，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请示并得到书面许可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必须报委托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和份数上报监理规划报告、监理月报、质量控制实施细则、进度控制报告、分部分项质量评价报告等。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按委托人指示交付。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按期到岗履行职责，无故不到岗或未履行职责的，按照监理合同金额的0.5%\*不到岗天数\*不到岗人数进行处罚。

现场管理不到位的，按照监理合同金额的5%进行处罚。

档案资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及时的，按照按照监理合同金额的2%进行处罚。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 | 支付时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首付款 | 所外电缆敷设完成且设备到货后 | 合同总价的 30% |  |
| 第二次付款 | 竣工验收合格后 | 合同总价的40% |  |
| 第三次付款 | 竣工结算后（档案资料合格并全部移交发包人） | 合同总价的30%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2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共同选定的调解人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在出版前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前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商业秘密。

9. 补充条款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1）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保修协议；

（2）制定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3）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4）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

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5)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6）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7）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1）专业技术咨询A. 提供交通疏解、供水、供电设施的技术方案论证； B. 专项材料或设备采购评审等。 （2）外部协调工作A. 与建设主管部门、安全质量监督机构等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处理； B. 水、电、燃气、热力、通信等市政配套的协调处理等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

3. 其他人员：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监理

报价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商务部分

目 录

（一） 报价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授权委托书

（四） 报价人资格、能力、信誉情况

1、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2、报价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3、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4、拟投入监理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清单

5、监理服务获奖情况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

7.近三年（2020-2022）的财务审计报告

（五）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2、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3、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4、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工作履历表

（六） 监理费报价表及说明：

（七） 其他材料

（一） 报价函

\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充分研究了\_\_\_\_\_\_\_\_\_\_\_（项目名称）监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给定的酬金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费率： %，并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

2.如果我方被确定为合作单位，我方保证在\_\_\_\_\_\_年\_\_\_月\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报价文件承诺的人员、机构及各项资源组建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按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要求和监理服务期内履行监理职责。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起\_\_\_\_天的报价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报价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报价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在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报价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报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监理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四） 报价人资格、能力、信誉情况

1、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传 真 | |  | | | 电子信箱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备注： 1、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等资质证 书的复印件。

2、如近年来，报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报价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  |
| --- |
| 1、企业内部组织结构框图 |
| 2、报价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框图 |

3、完成类似项目 （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委托人名称 | 委托人电话 | 工程类别/规 模 | 工程造价 | 合同价格 （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 开竣工日期 | 承担的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后须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4、拟投入监理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或工具名称 | 规格、型号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监理服务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项名称 | 获奖时间 | 颁奖机构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附获奖证书等的复印件。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

7.近三年（2020-2022）的财务审计报告

（七）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拟担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执业资格或  岗位（培训）证书 | | 工作年限 | 监理（服务）工作 |
| 证书名称及专业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经我方研究决定，如我公司在\_\_\_\_\_\_\_\_\_\_\_\_项目中被确定为合作单位，拟任命\_\_\_\_\_\_\_\_\_（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 ）同志为我公司在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工程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任命。

报价人名称：\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3、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  |
| 参加工作年限 |  | 监理工作年限 |  | 注册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起止时间 | | 监理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目前项目任职状况 | | 项目名称 | |  |  |
| 担任职位 | |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
| 备 注 | |  | |  |  |

备注： 1.本表后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等证书，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监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 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4、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工作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职称及专业 | |  |
| 参加工作年限 |  | | 监 理（ 服务）工作年限 |  | 执业资格注册或岗 位（培训）证书编号 | |  |
|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起止时间 | | 监理（服务）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目前项目任职状况 | | 项目名称 | |  | |  | |
| 担任职位 | |  | |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  | |
| 备 注 | |  | | | | | |

备注： 1.本表后应当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岗位（培训）证书、职称证等证书的复印件。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八） 监理费报价表及说明

（九） 其他材料（如有）

二、技术部分

（一）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 编制内容和要求

报价人编制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的要求：编制时应当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项目监理机构的设置及岗位人员职责分工；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境、合同和信息、协调等各方面工 作方法及控制措施；同时应当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监理措施与旁站监理工作的安排等。监 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按照如下内容（模块）编制：

（1）机构设置与职责划分：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项目的监理组织机构设置和相应的岗位职责。

（2）工程特点、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根据采购文件及现场察看，对项目监理工作 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难点的对策与方法。

（3）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针对质量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4）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针对进度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5）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针对造价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6）安全监理措施：对安全监理的体系、措施、工作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7）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对合同和信息管理的工作方法与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8）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对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的体系、措施、工作流程进行详尽阐 述。

（9）组织协调方案及措施：针对项目参与各方，拟定组织协调方案及措施，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 程的详尽阐述。

（10）本工程的监理设备及后勤保障措施：针对项目相适应的的常规交通、检测及办公监理设备，监 理单位后勤保障措施的详尽阐述。

（11）监理工作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报价人可按照自身的实际经验，对本项目监 理工作提出良好的建议。

其他内容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 其他说明（如有）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2、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拟投入本工程监理人员相关证书等复印件；

5、注册在省外监理企业的进甘备案文件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附件：

第六章 评议办法

一、评议委员会的组建

评议委员会由财务管理处、基建后勤处及相关处室（团队）组建。评议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包含5人），评议委员会负责评比活动，推荐合作单位候选人。

二、报价文件的初审

1.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报价文件开封后，评议委员会对报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报价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议。

2.符合性审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报价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1报价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报价文件要求（报价文件中对报价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报价人串通报价的。

2.3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不得议价的条件：有效报价人不足三家的。

三、报价（评议）货币

报价（评议）货币为人民币。

四、报价文件的澄清

1.在评议期间,评议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报价人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评议原则及主要方法

1.评议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评议和比较。

2.如果评议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议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评议委员会应当将其视为无效报价处理。

3. 本次采用综合评议法，评议会按照采购要求中规定的各项因素、技术力量、类似项目的业绩、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六 评议结论

各报价人都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有过类似工程的监理业绩，且报价合理的优先考虑，确定为合作单位。